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150,853,588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397,818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12,960,000 股之 70.84%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陳泰龍、李淑敏

列席：蔡副董事長紹中、徐董事海倫、孔董事令範、徐董事啓智、謝獨立董事天仁、劉監察人政明、楊監察人立民、廖世昌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華珊經理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規定辦理，及因應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之規定。
- 二、有關修訂內容涉及監察人之部分，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改選案後方生效力。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0,853,588 權

贊成權數：150,671,21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1,685 權)

反對權數：11,95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59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0,41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74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9.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詳見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附件一至三】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四】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4 日第 23 屆第 33 次董事會決議提案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 二、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6,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000,000 元，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報告：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如附件五】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如附件六】

(六)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如附件七】

(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報告：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附件八】

(八)修訂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報告：

本公司 104 年 9 月 24 日第 23 屆第 29 次董事會及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23 屆第 36 次董事會通過【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90049 提問，由主席及會計主管進行答覆(略)

主席裁示：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附件一】。
- 三、檢附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陳俊光等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如附件【附件二至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0,853,588 權

贊成權數：150,663,22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3,692 權)

反對權數：19,95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952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0,41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74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9.8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61,785,429 元，經調整其他項目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104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23,386,199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1,296,000 元。
- 二、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因主管機關要求及其他事實需要，而應行調整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依據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4 日第 23 屆第 3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0,853,588 權  
贊成權數：150,649,41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9,880 權)  
反對權數：35,76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764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8,41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74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9.8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36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829,936	
使用2013年版IFRS員工福利影響數	(954,634)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1,212,208)	
本期稅後淨利	261,785,429	
小計		<b>241,506,886</b>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48,301,377)	
減：特別盈餘公積 <sup>(註1)</sup>	(169,819,310)	
可供分配盈餘		<b>23,386,199</b>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1元	(21,29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b>2,090,199</b>

註1：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之規定應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註2：股利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212,960,000股計算，並優先分配104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六、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之規定。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0,853,588 權  
贊成權數：150,671,20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1,675 權)  
反對權數：11,95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59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0,42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84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9.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參照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子以修訂，並配合選舉作業流程修正部分文字。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0,853,588 權

贊成權數：150,671,20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1,675 權)

反對權數：11,95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59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0,42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84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9.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七、選舉事項

案由：擬全面改選第 24 屆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第 23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任滿，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199-1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及第 14-4 條等規定，本次第 24 屆董事選舉案，擬選董事 9 名，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名，任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原董事、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解任。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23 屆第 37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謝天仁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副董事長，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講師，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0 股
2	郭炳伸	學歷：美國羅澈斯特大學經濟學系博士、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0 股
3	馬裕豐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經歷：聖約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聖約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股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雄	201,159,414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	199,268,583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維力	192,959,330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海倫	192,852,278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嘉應	192,626,824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孔令範	192,519,964
獨立董事	D1207*****	謝天仁	60,010,111
獨立董事	D1204*****	郭炳伸	59,961,959
獨立董事	Q1200*****	馬裕豐	59,963,133

註：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因素，被選舉人之身分證字號後五碼用「\*」表示。

#### 八、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90049 發表個人意見及提問，由主席及會計主管進行答覆(略)

####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

備註1：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備註2：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陳泰龍、李淑敏





旺旺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配合經濟發展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將持續在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專業能力與提昇服務品質上要求不斷精進，追求長期穩健獲利，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以鞏固永續經營之根基。同時結合集團資源作全球化佈局，秉持旺旺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結合志同道合的精神，共同創造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發揮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 二、實施概況與成果

我國產險市場在 104 年度整體簽單保費為新台幣（以下同）1,353.75 億元，較 103 年度的 1,315.58 億元，增加 38.17 億元，成長 2.9%；本公司全年總保費收入為 81.71 億元，較 103 年度的 76.91 億元，增加 4.8 億元，成長率 6.2%；簽單保費市場排名維持在第六名，市占率 6%，亦較 103 年度增加 0.2%。

本公司因整體財務結構與經營結果穩定與強健，近年來核保績效不斷提升，再次受到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的肯定，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分別授予「twAA」及「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授予同級評等，肯定本公司多方面的顯著進步。

### 三、營業收支情形

####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4 年度因保費收入持續穩定成長，對於良質業務採擴大自留保費政策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再保佣金收入合計成長率達 8.38%，金額為 58.83 億元，較 103 年度的 54.28 億元增加 4.55 億元；投資績效方面因受到全球股災及歐元貶值影響，淨投資損失金額為 0.15 億元，較 103 年度的獲利 3.43 億元減少 3.58 億元，成長率-104.37%。整體營業收入總計 58.68 億元，較 103 年度的 57.71 億元增加 0.97 億元，成長率 1.68%。

##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4 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 40.06 億元，較 103 年度的 37.52 億元增加 2.54 億元，成長率 6.77%，營業費用為 16.28 億元，較 103 年度的 14.85 億元增加 1.43 億元，成長率 9.63%，營業支出增加主因為業務量大幅成長使相關變動成本及費用增加。

## 四、獲利能力分析

雖然 104 年度投資績效不佳，但核保獲利則節節攀升，若不計淨投資損益，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自 103 年度的 1.92 億元增加 0.56 億元至 2.48 億元，成長率高達 29.17%；104 年度營業利益為 2.34 億元，較 103 年度的 5.35 億元減少 3.01 億元，成長率-56.26%；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2.6 億元，較 103 年度的 5.85 億元減少 3.25 億元，成長率-55.56%，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23 元。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4 年在各項商品研發及因應公司長遠發展，已完成以下事項：

- (一)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並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台灣分公司頒贈個資管理啟航獎。
- (二) 辦理微型保險商品業務，並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微型保險競賽，榮獲「績效斐然」獎項。
- (三) 順利收購泰國「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取得實質控制股權 62.38%，並正式納入子公司，向全球化佈局跨出第一步。

除以上已完成之事項，未來仍不斷積極主動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商品研發及服務創新，使本公司保險商品朝多元性發展，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七)所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2013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七)所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2013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附件二(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逢暉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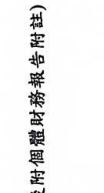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6,963	15	2,855,073	21	1,281,581	9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760,509	5	909,928	7	954,305	7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070	-	10,232	-	10,971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463,077	3	1,037,345	8	1,303,277	9
14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488,659	3	612,471	4	1,346,144	9
141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260	-	13,182	-	13,182	-
141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六))	48,500	-	-	-	-	-
14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247,261	2	248,222	2	302,341	2
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3,758,830	26	1,950,807	14	2,022,244	14
15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三))、(四)及(十二))	843,212	6	859,072	6	877,265	6
16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八))	3,958,955	28	3,655,979	26	4,470,312	32
17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	827,331	6	811,159	6	794,855	6
18000 無形資產	101,128	1	130,814	1	161,846	1
資產總計	\$ 14,393,426	100	13,821,728	100	14,182,979	100
<b>負債及權益</b>						
負債總計	\$ 14,393,426	100	13,821,728	100	14,182,979	100
權益總計	\$ 14,393,426	100	13,821,728	100	14,182,97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8,170,748	140	7,691,245	133	6
41120 再保費收入	550,788	9	288,773	5	91
41100 保費收入	8,721,536	149	7,980,018	13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407,221	58	3,056,570	53	1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10,309	4	215,366	4	(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104,006	87	4,708,082	8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62,656	13	719,835	12	6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58,764	1	53,311	1	10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9,372)	(1)	(853)	-	(4,516)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0,660)	(1)	272,617	5	(111)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五))	840	-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229)	-	-	-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8,002)	-	11,988	-	(25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2,557	1	29,654	1	10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及六(七))	(20,029)	-	(23,832)	-	16
營業收入合計	5,848,531	100	5,770,802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456,280	76	5,034,098	87	(1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00,388	31	2,422,589	42	(2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655,892	45	2,611,509	45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二))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56,437	1	348,646	6	(84)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89,057)	(1)	(422,813)	(7)	79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5,018	-	(1,995)	-	853
51500 佣金費用	1,353,407	23	1,202,458	21	13
51700 財務成本	140	-	316	-	(5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7,026	-	13,612	-	(48)
營業成本合計	3,998,863	68	3,751,733	65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306,209	23	1,191,388	21	10
58200 管理費用	308,418	5	291,879	5	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717	-	1,237	-	39
營業費用合計	1,616,344	28	1,484,504	26	
營業淨利	233,324	4	534,565	9	(5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46	-	-	-	-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1)	-	-	-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22	-	28,169	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67	-	28,169	1	
62000 稅前淨利	261,791	4	562,734	10	(53)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	-	(22,379)	-	100
本期淨利	261,785	4	585,113	10	(55)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12)	-	(2,622)	-	(709)
	(21,212)	-	(2,622)	-	(70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8)	-	-	-	-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4,505	-	(169,174)	(3)	103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24)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53	-	(169,174)	(3)	101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59)	-	(171,796)	(3)	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726	4	\$ 413,317	7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1.23		\$ 2.75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1.22		\$ 2.7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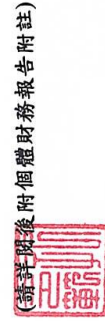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585,113	-	-	-	(2,622)	-	-	-	585,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2,491	-	-	-	582,491	-	-	-	(171,79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8,274	-	(108,27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16,438	(216,438)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9,600	-	-	(129,600)	2,129,600	127,589	878,518	365,435	-	(1,830)	-	3,499,31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240,573	-	-	-	(21,212)	-	-	-	261,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573	-	-	-	(21,212)	-	-	-	261,7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6,402	-	(116,40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69,819	(169,81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8,099)	-	-	-	-	-	-	-	(248,099)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830	(1,830)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29,600	243,991	1,050,167	69,858	\$ 2,129,600	243,991	1,050,167	69,858	\$ 2,129,600	243,991	1,050,167	69,858

註：董監酬勞4,093千元及員工紅利2,72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791	562,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826	21,700
各項攤提	5,228	8,641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金額	(2,566)	9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40)	-
利息收入	(58,764)	(53,311)
保險負債淨變動	503,383	(716,04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30,069)	(42,183)
負債準備淨變動	(1,039)	3,6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2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4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5,725)	5,582
投資減損損失	20,029	23,8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5,647	(747,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680)	1,181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179,123	(39,6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25	87,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4,268	265,9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08,023)	71,437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97,715)	814,921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838)	(1,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8,731	540,6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1	36,02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6,247)	(64,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1,995)	1,712,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326	48,03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4,290)	(25,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036	22,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6,521)	1,550,475
收取之利息	55,620	50,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0,901)	1,601,1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319)	-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608)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5,725)	(34,6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4	-
購買無形資產	-	(2,2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880	9,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110)	(27,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48,0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09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8,110)	1,573,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5,073	1,281,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6,963	2,855,07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	(重組後)	金額	%	(重組後)	金額	%	(重組後)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31,322	15	2,855,073	21	1,281,581	9	1,175,467	8	1,024,563	7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767,890	5	909,928	7	954,305	7	8,907,997	64	9,645,066	68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070	-	10,232	-	10,971	-	44,087	-	74,156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463,077	3	1,037,345	8	1,303,277	9	69,987	1	95,441	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512,119	4	612,471	4	1,346,144	9	208,763	1	181,793	1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320	-	13,182	-	13,182	-	64,400	1	63,920	1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247,261	2	248,222	2	302,341	2	-	-	-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3,803,870	26	1,950,807	14	2,022,244	14	10,947,302	75	10,322,416	75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843,212	6	859,072	6	877,265	6	2,129,600	15	2,129,600	1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四)及(十一))	3,974,927	27	3,655,979	26	4,470,312	32	243,991	2	127,589	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七))	834,018	6	811,159	6	794,855	6	1,050,167	7	878,518	6
17000 無形資產	101,242	1	130,814	1	161,846	1	69,858	1	365,435	3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078	-	-	-	-	-	(1,028)	-	-	-
18000 其他資產	773,076	5	727,444	5	644,656	5	1,351	-	(1,830)	-
資產總計	<u>14,470,482</u>	<u>100</u>	<u>13,821,728</u>	<u>100</u>	<u>14,182,979</u>	<u>100</u>	<u>3,493,939</u>	<u>25</u>	<u>3,499,312</u>	<u>25</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應付稅項(附註六(二)及(四))	21,000		24,800		25,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一))	24,800		25,000		27,0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原險契約準備	25,000		27,000		28,000					
其他負債	27,000		28,000							
負債準備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31,100		31,100		31,100		2,129,600	15	2,000,000	14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33,100		33,100		33,100		243,991	2	127,589	1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33,200		33,200		33,200		1,050,167	7	878,518	6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33,300		33,300		33,300		69,858	1	365,435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0		34,100		34,100		(1,028)	-	-	-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0		34,250		34,250		1,351	-	(1,830)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000		36,000		36,000		3,493,939	25	3,499,312	25
非控制權益							29,241	-	-	-
權益總計							3,523,180	25	3,499,312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470,482</u>	<u>100</u>	<u>13,821,728</u>	<u>100</u>	<u>14,182,979</u>	<u>100</u>	<u>14,470,482</u>	<u>100</u>	<u>13,821,728</u>	<u>100</u>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登單保費收入	\$ 8,191,230	140	7,691,245	133	7
41120 再保費收入	554,471	9	288,773	5	92
41100 保費收入	8,745,701	149	7,980,018	13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424,010	58	3,056,570	53	1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10,188	4	215,366	4	(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111,503	87	4,708,082	8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71,022	13	719,835	12	7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59,914	1	53,311	1	1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9,372)	(1)	(853)	-	(4,516)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0,532)	(1)	272,617	5	(111)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五))	840	-	-	-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8,002)	-	11,988	-	(25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2,558	1	29,654	1	10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及六(七))	(20,029)	-	(23,832)	-	16
營業收入合計	5,867,902	100	5,770,802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462,265	76	5,034,098	87	(1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05,622	31	2,422,589	42	(2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656,643	45	2,611,509	45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一))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55,974	1	348,646	6	(84)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89,057)	(1)	(422,813)	(7)	79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5,018	-	(1,995)	-	853
51500 佣金費用	1,360,112	23	1,202,458	21	13
51700 財務成本	152	-	316	-	(52)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7,077	-	13,612	-	(48)
營業成本合計	4,005,919	68	3,751,733	65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305,990	23	1,191,388	21	10
58200 管理費用	320,607	5	291,879	5	10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717	-	1,237	-	39
營業費用合計	1,628,314	28	1,484,504	26	
營業淨利	233,669	4	534,565	9	(5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46	-	-	-	-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1)	-	-	-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00	-	28,169	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45	-	28,169	1	
62000 稅前淨利	262,214	4	562,734	10	(53)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772	-	(22,379)	-	108
本期淨利	260,442	4	585,113	10	(55)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12)	-	(2,622)	-	(70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212)	-	(2,622)	-	(70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8)	-	-	-	-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2,382	-	(169,174)	(3)	101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4	-	(169,174)	(3)	100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78)	-	(171,796)	(3)	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964	4	\$ 413,317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1,785	4	585,113	10	
非控制權益	(1,343)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60,442	4	\$ 585,113	10	
母公司業主	\$ 242,726	4	413,317	7	
非控制權益	(2,762)	-	-	-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239,964	4	\$ 413,317	7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1.23		\$ 2.75		
	\$ 1.22		\$ 2.7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2,000,000	19,315	662,080	237,256	-	167,344	-	3,085,995	-	-	3,085,995	
-	-	-	585,113	-	-	-	585,113	-	-	585,113	
-	-	-	(2,622)	-	(169,174)	-	(171,796)	-	-	(171,796)	
-	-	-	582,491	-	(169,174)	-	413,317	-	-	413,317	
-	108,274	-	(108,274)	-	-	-	-	-	-	-	
-	-	216,438	(216,438)	-	-	-	-	-	-	-	
129,600	-	-	(129,600)	-	-	-	-	-	-	-	
2,129,600	127,589	878,518	365,435	-	(1,830)	-	3,499,312	-	-	3,499,312	
-	-	-	261,785	-	-	-	261,785	(1,343)	-	260,442	
-	-	-	(21,212)	(1,028)	3,181	-	(19,059)	(1,419)	-	(20,478)	
-	-	-	240,573	(1,028)	3,181	-	242,726	(2,762)	-	239,964	
-	116,402	-	(116,402)	-	-	-	-	-	-	-	
-	-	169,819	(169,819)	-	-	-	-	-	-	-	
-	-	-	(248,099)	-	-	-	(248,099)	-	-	(248,099)	
-	-	1,830	(1,830)	-	-	-	-	-	-	-	
2,129,600	243,991	1,050,167	69,858	(1,028)	1,351	-	3,493,939	29,241	32,003	3,523,18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本期淨利(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2,214	562,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596	21,700
各項攤提	5,228	8,641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金額	(2,804)	9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40)	-
利息收入	(59,914)	(53,311)
保險負債淨變動	502,751	(716,04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30,069)	(42,183)
負債準備淨變動	(863)	3,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4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5,725)	5,582
投資減損損失	20,029	23,8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4,344	(747,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709)	1,181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179,479	(39,6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09	87,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4,268	265,9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92,555)	71,437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91,834)	814,921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838)	(1,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4,531	540,6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1	36,02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4,316)	(64,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2,804)	1,712,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6,486	48,03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4,783)	(25,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703	22,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74,543)	1,550,475
收取之利息	56,397	50,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8,146)	1,601,1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7,228)	-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608)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5,952)	(34,6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4	-
購買無形資產	(114)	(2,2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880	9,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360)	(27,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48,0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099)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3,751)	1,573,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5,073	1,281,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1,322	2,855,07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送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劉政明



監察人 楊立民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政策

104.05.28 第 23 屆第 25 次董事會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訂定本政策。
- 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政策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政策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政策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隸屬於董事會之董事會秘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政策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每年 12 月底之前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並檢討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政策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5 千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事宜，悉依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法令規定期限內以契約終止該批商品或停止其

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商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 50 之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由獎懲委員會討論獎勵事宜，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送獎懲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部門提供協助。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政策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4年8月28日第23屆第28次董事會訂定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內容，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投資部門主管、資訊部門主管、總務部門主管、營業單位主管、核保單位主管、理賠單位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且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發生被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導致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本公司人員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本公司人員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本行為準則之必要，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104.07.30 第 23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五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總務部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採用節能、環保用品。
- 六、增加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金融商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商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其金融商品與服務之品質。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金融商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下列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104.07.30 第 23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之同時，將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五條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七條訂定本政策，以為遵循。  
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二條 本政策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相關作為之基礎。
- 第三條 本公司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下列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說明如下：
- 一、客戶：本公司將致力提供多元創新之商品及優質服務，滿足客戶金融商品之需求，提升服務品質與滿意度，其推動事項如下：
- (一) 提供客戶多元創新之金融商品、服務。
  - (二) 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落實於營運活動。
  - (三) 對商品與服務提供完整、透明及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
  - (四) 確實尊重客戶隱私權，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客戶資料採取保護措施。
- 二、股東：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提高整體營運績效，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其推動事項如下：
- (一) 遵循法令規定，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
  - (二) 加強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提升資訊透明度。
  - (三) 重視商品創新，加強風險管控。
  - (四) 保障股東權益，加強與股東間溝通。
- 三、員工：本公司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其推動事項如下：
- (一) 創造平等就業環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二) 注重基本勞動人權，建立溝通機制。
  - (三) 提供良好薪酬制度、福利措施及多元教育訓練。
  - (四) 重視員工健康，致力建構健康工作職場。
- 四、供應商：本公司將妥善管理供應商，共同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共創永續經營環境，其推動事項如下：
- (一) 妥善評估採購行為及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
  - (二) 結合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五、社區團體：本公司將整合相關資源，透過服務據點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其推動事項如下：
- (一) 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
  - (二) 關懷弱勢族群，提供社會急難救助。
  - (三) 重視生態保育，推行環境保護教育。
  - (四) 贊助或推廣各項藝文、學術活動。

六、環境保護：本公司將以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環境永續之目標，其推動事項如下：

- (一)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共同保護自然環境。
- (二) 減少能源消耗，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三) 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四) 推行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產品。

七、政府機關：本公司將本於誠信經營、透明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企業文化，落實公司治理，促進公司健全發展，其推動事項如下：

- (一) 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以落實公司治理。
- (三) 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 (四) 各項營運活動均秉持公平與誠信之原則。

第四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u>限額如下</u>：</p> <p>一、<u>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u></p> <p>二、<u>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且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u></p> <p><u>(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u></p> <p><u>2、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並經董事會通過。</u></p> <p><u>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u></p> <p><u>4、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u></p> <p><u>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u></p> <p><u>(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u></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u>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其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u></p>	<p>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p> <p>三、<u>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u></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p>	<p>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項投資比率之限制。</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u></p> <p><u>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u></p> <p><u>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u></p> <p><u>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u></p>		<p>依本辦法第七條之一增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u></p> <p><u>五、內部稽核部門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u>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u></p> <p><u>七、應對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第一款至第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u></p> <p><u>(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u></p> <p><u>(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u></p> <p><u>(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u></p> <p><u>(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u></p> <p><u>(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u></p> <p><u>(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u></p> <p><u>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u></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u></p>		
第七條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u>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u></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u>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u></p> <p>四、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五、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p> <p>四、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五、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修訂。
第八條	<p>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p>	<p>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p>	依本辦法第九條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且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七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七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 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p>	<p>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u></p> <p><u>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u></p> <p><u>(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u></p> <p><u>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u></p> <p><u>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七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第三項所稱投資總額，係指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u></p>		
第十四條	<p><u>內部稽核制度：</u></p> <p><u>一、內部稽核架構：董事會下設稽核室，由稽核室負責查核，並將查核報告陳報總稽核後，再轉呈董事會。</u></p> <p><u>二、查核頻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作成稽核報告。</u></p> <p><u>三、查核範圍：遵循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查核。</u></p> <p><u>四、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辦理。</u></p>	<p><u>稽核作業：由稽核室負責查核，並每年評估自行查核辦理績效。</u></p> <p><u>一、查核頻率：每一年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u></p> <p><u>二、查核範圍：</u></p> <p><u>(一)遵循本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u></p> <p><u>(二)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u></p> <p><u>(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u></p> <p><u>(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u></p> <p><u>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辦理。</u></p>	<p>1.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四款修訂。</p> <p>2. 項次調整。</p>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p>	<p>為因應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之規定。</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為因應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之規定。</p>
第七條	<p>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p>	<p>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p>	<p>為因應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之規定。</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附件十一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選舉開始時</u> 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u>選舉開票時</u> ，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配合作業流程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由 <u>本公司董事會</u> 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由 <u>股東會</u> 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參照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予以修訂。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以辦理產物保險業務，促進社會福利及工商繁榮為宗旨。	本公司以辦理產物保險業務，促進社會福利及工商繁榮為宗旨。 <u>財產保險業營業項目代號H501021，營業範圍如下：</u> <u>一、火險。</u> <u>二、水險。</u> <u>三、汽車險。</u> <u>四、承保其他損失責任及再保險。</u> <u>五、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u> <u>六、各種生產事業投資。</u> <u>七、健康及傷害保險。</u> <u>八、依法或依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u> <u>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考量章程第七章所訂為業務相關，擬將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內容移至第三十三條並作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份比例，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 <u>董事任期內</u> ，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 <u>不論盈虧均得酌給車馬費及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u>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份比例，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 <u>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u> ，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依法不設監察人，爰修訂相關規定。 二、原條文第二十八條之內容配合調整並增訂為本條第三項。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u>董事</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u>董事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依法不設監察人，爰修訂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章	<u>審計委員會</u>	<u>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依法不設監察人，爰修訂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記名股份比例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等規定辦理。</u>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u>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u>(刪除)</u>	<u>全體董事、監察人，不論盈餘，酌給車馬費及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依法不設監察人，爰修訂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u>(刪除)</u>	<u>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依法不設監察人，爰修訂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u>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u>	<u>(刪除)</u>	明訂本公司營業範圍。
第三十五條	<u>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審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依法不設監察人，爰修訂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u>		一、本條新增。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一	<p><u>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u></p>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u></p> <p><u>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二、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規定辦理。</p> <p>三、參照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p>
第三十六條	<p>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u>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p> <p>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得</p>	<p>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u>依下列比率分配之。</u></p> <p><u>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u></p> <p><u>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u></p> <p><u>三、其餘股東紅利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p> <p>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p>	<p>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規定辦理。</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p>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u>提報股東會</u>。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第三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p>	增列修訂日期